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庄继宁。庄继宁 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胤。金胤 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孟荣芳。孟荣芳 199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0 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庄继宁。庄继宁近三年担任过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上市公司项目合伙人;复核过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金胤。金胤近三年未担任过上市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

(3) 拟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孟荣芳。孟荣芳近三年复核过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二、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80 万元(含增值税)。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将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工作量等因素并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完成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并对其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应的审计资质、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具备证券从业相关资质及丰富的工作经验,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本次拟继续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1 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该事项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需要,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过程中,较好的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经我们事前认可,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1年4月1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生效条件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